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文件

泽州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泽应急煤发〔2022〕227号

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泽州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深入推进全县煤矿安全生产“三大战役” 工作的通知

各主体、各煤矿企业：

近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薛明耀带队对我县4座煤矿进行突击检查，共发现各类问题隐患114条，其中包括3条重大安全隐患，涉及通风瓦斯、防治水、顶板管理、机电运输、防灭火、监测监控、安全管理等方面。充分暴露出我县监管煤矿企业安全生

产“三大战役”工作开展不扎实、不深入、不彻底，隐患排查工作流于形式，尤其是对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方面仍存在安全基础不牢固、思想认识有差距、隐患排查整改不彻底、责任落实不到位等突出问题，为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持续深入推进煤矿安全生产“三大战役”，根据全市安全生产“三大战役”泽州现场检查会和全县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警示教育大会会议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安排，现聘请专家对全县正常生产的煤矿开展全面“体检”，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围绕查大系统、治大灾害、除大隐患、防大事故，以县委、县政府的名义聘请专家对全县正常生产的煤矿逐一开展全面、系统的安全“体检”工作，排查研判隐蔽致灾因素和重大安全风险，整治消除重大安全隐患，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持续推进煤矿安全生产“三大战役”取得实效，倒逼煤矿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检查时间及范围

即日起至9月底，聘请专家对全县正常生产矿井逐矿进行全面“体检”。

三、检查主要内容

（一）安全生产“三大战役”开展情况

- 1、煤矿是否每月对矿井每个单元、每个环节、每个岗位、

每个部位开展 1 次全面自查自改，自查情况是否经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县应急管理局。

2、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每周至少深入现场开展 1 次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分管领导是否每周至少开展 2 次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3、主体集团公司是否每季度要对下属企业开展 1 轮全覆盖安全检查，实行安全隐患清单化管理，做到“一企一台账”。

4、主体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是否每月至少深入下属企业开展 2 次安全检查指导工作。

5、是否按要求对瓦斯、水害、顶板、机电运输加强风险防控，制定专项措施，建立管控台账。

6、煤矿是否建立“吹哨人”制度，并延伸至班组，举报奖励资金要纳入企业安全投入。

7、煤矿是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按要求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1、生产矿井各类证照手续齐全情况。

2、煤矿“五职”矿长、专业技术人员等安全管理人员是否配备齐全，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在规定时限内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一般从业人员是否先培训合格后上岗。

3、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落实安全培训工作情况。

- 4、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修订、公示、教育培训情况。
- 5、落实总工程师技术管理责任情况。
- 6、执行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和主体企业挂牌领导下井检查情况。
- 7、全面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情况。
- 8、制定并执行合理产量计划情况，严禁超能力生产。
- 9、安全生产费用足额提取和使用情况。
- 10、岗位定员方案是否符合《煤矿井下单班作业人数限员规定（试行）》（煤安监行管〔2018〕38号）情况；严格按照定员标准配备作业人员，严格按定员组织生产。
- 11、采掘接续是否符合《防范煤矿采掘接续紧张暂行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23号）第3条规定的最短时间。
- 12、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是否存在违规分包、转包现象。

（三）瓦斯治理情况

- 1、矿井通风系统不合理不可靠，未按规定形成通风系统或生产水平和采区未实现分区通风，矿井总风量不足，主要采掘地点风量不足或无风微风作业。
- 2、瓦斯检查漏检、假检。
- 3、高瓦斯矿井瓦斯抽采系统运行不正常，抽采系统安全装

置不全或失效。

4、安全监控系统、人员位置监测系统运行不正常；瓦斯超限后不能断电或断电范围不符合要求；监控系统出现故障没有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恢复，或者对系统记录的瓦斯超限数据进行修改、删除、屏蔽。

5、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的岩巷掘进工作面未装备甲烷电、风电闭锁装置或者不能正常使用。

6、瓦斯抽采不达标组织生产，超通风能力组织生产。

7、未按规定配备矿总工程师以及负责通风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8、井下瓦斯超限不采取措施继续作业或采取措施后再次超限，是否严格按相关规定做好井下盲巷、旧巷、空巷管理。

9、井下爆破作业“一炮三检”和“三人连锁爆破”制度以及起爆前检查起爆地点甲烷浓度制度是否严格落实。

（四）水害治理情况

1、是否按要求开展防治水分区管理；现生产区域是否在主体企业批复的《煤矿防治水分区管理论据报告》划定的“可采区”范围内；可采区是否严格落实“三专两探一撤”措施。

2、探放水工作流程是否符合《山西省煤矿老空水害防治工作规定》和《煤矿防治水细则》。

3、探放水设计是否符合井下探放老空水技术要求。

- 4、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中长期规划、年度防治水计划等资料是否按期编制、修订。
- 5、矿井充水性图等技术资料是否与实际采掘情况相符。
- 6、采掘工作面是否按规定进行探放水作业。

（五）机电运输情况

- 1、煤矿机电运输管理机构是否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是否完整、规范，机电运输管理人员责任、分工是否明确。
- 2、机电运输设备管理台账是否完善，技术档案、维修记录等是否完整、齐全；是否存在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机电运输设备或者落后工艺。
- 3、大型设备的产品合格证、矿用产品安全标志、防爆合格证等证标是否齐全、有效；是否存在电气设备失爆。
- 4、提升运输人员设备是否定期检修检测、安全设施是否到位，主要提升运输设备是否按计划检修，是否存在超负荷、带病运转或超期服役。
- 5、矿井提升人员的立井提升机，是否实现双回路供电；是否相关证标合格，是否按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是否装设可靠的防坠器；过卷高度或过放距离内否安设有性能可靠的缓冲装置；安全门、信号等是否实现联锁。

（六）顶板管理情况

- 1、顶板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明确专门机构负责煤矿顶板管理工作，是否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人员及装备。
- 2、是否对从业人员进行顶板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理知识和方法安全教育和培训。
- 3、是否落实矿压监测监控和分析预测预报制度。
- 4、采煤工作面初次放顶、末采时，是否制定并落实安全措施；工作面伞檐、采空区悬顶超规定是否采取措施。
- 5、采煤工作面，所有支护或支架是否接顶严实，初撑力、支撑力是否满足设计要求，达不到要求的是否制定专项措施；超前支护段巷道长度是否小于 20 米；是否使用不同类型和不同性能的支柱。
- 6、采煤工作面安全出口是否畅通。
- 7、煤巷、半煤岩巷支护是否进行顶板离层监测。
- 8、锚杆拉拔力、锚索预紧力测试是否符合设计要求；锚杆间排距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 9、掘进工作面是否存在空顶作业或未使用超前支护。
- 10、工作面遇断层、空巷、采空区、冒落区等地质构造时，是否制定专项安全措施。

（七）防灭火情况

- 1、是否对所有煤层进行自燃倾向性鉴定。
- 2、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的矿井，是否编制防灭火专项

设计，制定煤层自燃发火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将设计和预案中相关措施细化到采掘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贯彻到现场作业人员

3、矿井自燃发火监测系统、灌浆防灭火系统、束管监控系统等防灭火设施是否运行正常。

4、是否存在有自然发火征兆没有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继续生产建设情形。

5、矿井是否按要求建立消防管路系统，井下各要害场所消防设施是否齐全有效。

6、是否严把人员、材料、设备入井关，入井人员严禁穿化纤衣服、携带易燃物，入井的电缆、风筒、输送皮带、瓦斯管路具有阻燃、抗静电性能，入井电气设备“两证一标志”齐全并经防爆检查合格。

7、是否做好井下可燃物管理、不燃性支护管理、动火管理、爆破管理、机电设备防爆和供电管理。

8、现场作业人员是否掌握煤层自燃发火及其其它外因火灾的预兆和应急处置措施。

（八）劳动用工情况

1、煤矿企业落实用工管理主体责任，设置煤矿用工管理部门，配备专职管理人员。

2、煤矿企业落实《山西省煤矿劳动用工管理暂行规定》，

健全和完善煤矿用工管理制度，确保劳动保障和保护落到实处。劳动合同订立、履行、解除终止全过程依法依规管理，在岗人员合同签订率达 100%。

3、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完善安全培训管理制度，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明确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工作全面负责。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提取教育经费。其中，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应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2 号）相关规定。

4、依法依规参加工伤保险，入井人员是否缴纳井下意外伤害保险。

5、施工项目部劳动合同签订和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建立健全施工队伍劳动用工管理制度，配备劳资专管人员，建立劳动用工管理档案。

6、“七长”（含防治水助理和通风助理）和副总工程师、其它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班组长等具备学历和任职资格准入要求。

（九）应急救援情况

1、是否设置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是否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责任体系，是否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第一责任人，是否配备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员。

2、是否建立健全以下制度：（1）应急值守制度；（2）应急信息报告制度；（3）应急投入及资源保障制度；（4）应急预案管理制度；（5）应急演练制度；（6）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制度；（7）应急物资装备管理制度；（8）安全避险设施管理和使用制度；

3、是否签订救护协议。

4、是否按规定配备了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建立了应急救援器材台账，台账是否与实物相符。

5、矿井事故应急预案是否向县应急管理局评审备案，是否有应急演练规划、年度计划和演练工作方案，是否由矿长组织应急预案及演练、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的实施，并进行评估、总结。

四、检查方式

（一）煤矿企业自检

各煤矿企业要立即组织开展覆盖全矿井、全系统、全方位、全专业的隐患排查自查自改活动，尤其要将重大安全隐患的15个方面81项情形内容纳入排查范围，切实防止“想不到、查不到、治理不到”的问题，确保各个环节管理到位。

（二）专家全面检查

县局将聘请专家结合矿井规模、地质条件等情况逐矿进行“体检”，每矿利用1-2天的时间对井上下进行一次全覆盖安全检查，务求严实细，务求工作质量，对排查出来的问题隐患，责

成煤矿企业按照“五落实”原则认真进行整改。

检查结束后，将形成专门的安全“体检”报告，指出存在的隐患和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并督促煤矿认真进行整改。

五、工作要求

(一) 认真组织，精心安排。各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亲自进行安排部署，制定排查方案，确定时间、人员、路线，要站在讲政治、讲立场的高度扎实开展此项工作，深挖细查本企业在重大灾害防治方面、重大事故隐患梳理方面和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深层次问题，不能认为有的重大隐患问题不会带来严重后果而置之不理、置若罔闻，要真正将重大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消除作为煤矿安全生产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

(二)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按照薛明耀市长在全市安全生产“三大战役”泽州现场检查会上提出的五方面具体工作和全县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警示教育大会张军书记提出的三方面要求，以解决突出问题、深层次问题、根源性问题等为着力点，各级检查组要敢于担当、主动作为，认真排查，积极整改，务求取得实效。

(三) 进一步压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煤矿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各层级、各部门、各岗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监督管理并严格考核落实。建立健全相应的安全管理机构和队伍，建立以总工程师为首的技术

管理体系，落实技术管理职责。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必须严格履行法定职责，认真履行好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遵守安全生产一系列法律法规，依法办矿。

（四）全面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各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做到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加大执法力度，认真查找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漏洞，深入分析煤矿安全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明确各重点矿井、重要环节、重点部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做到精准监管，精准执法，督促煤矿企业全面提升本质安全管理水

